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一三四八號

陝西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四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教育廳訓令二件

○公電○

外交部來電

○法規○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四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範一

李玉一

李志剛

李山

李剛

李齡

李百齡

余俊

南汝

楊虎城

列席

主席

陝西省政府公報

紀錄 樊作哲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三原縣縣長梁午峯辭職照准遺缺擬委程超署理新委華陰縣  
縣長李書亭辭職照准遺缺擬委也淑平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提議准參謀本部咨請令飭本省財政廳實撥陝西省陸地測量局經費四千零八十三元三  
角三分以資維持而重測政案

議決 暫照原預算俟財政寬裕再按部定預算撥發

(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擬裁撤陝南財政專員另由省府派委陝南政治專員對于各項

要政整個督率進行案

議決 原則通過辦法由秘書處擬具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准實業部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請准用並轉飭所屬一致採用

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等五六七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分有限公司呈稱窃本館聘任機械技師舒慶東君發明自製之華文打字機於民國六年八年先後呈請前北京農商部考驗給憑批准專利又於民國十二年遵照前北京農商部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新章呈請換給執照復於十八年九月呈請國民政府工商部考驗准予專利奉工字第二五一號批示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並頒給專字第二九號執照並於十九年九月呈奉工商部核准繼續免稅三年發給特字第一號特種工業獎

勵執照各在案查此項打字機自出品以來歷年疊次改良由第一式而至第六式最新出品有添置之橫行打字及倒字格增加檢查表等機械益精運用益便竊以此項國貨機械實爲發展文化利器端賴政府之提倡近來日本國所製華文打字機冒充國貨爭競於市處此國產正值萌芽之際若不急圖挽救則權利之侵害何可設想伏仰政府維護國貨之盛心無微不至爲此具呈懇請大部通令各省行政機關一致採用本館所出之國貨華文打字機藉資提倡等情查該商務印書館所製華文打字機疊經工商部核准專利並繼續免稅有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致採用以資提倡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採用並轉飭所屬一致採用藉資提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獎勵南縣長呈報民團克復商南縣城出力懇請給獎一案令仰擬獎徵候查每山

爲令遵事案據南縣長房向離呈報該縣團紳尤鳳山等自前率領團丁克復商南縣城異常出力懇請優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民團名義早經通令取銷該縣何以猶存據稱該員異常出力自應令由該廳詳核擬獎覆候查奪案經分呈不另抄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爲准內政部咨抄發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令仰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五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業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號訓令以據鐵道部呈關於獎勵國人攷察邊境狀況請指定負責審查機關一案指  
定本部爲審查機關令飭遵照等因當經呈復遵照辦理并擬具提倡國人攷查邊境辦法草案並候核  
示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本案提出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內政部公布奉

諭函知查照等因准此除公布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暨聲請書式報告表式咨請查照此  
咨並附提倡國人攷察邊境辦法一份又聲請書報表式二份正核辦間復准土字第二八九號咨開爲  
咨行事案查關於提倡國人攷察邊境辦法一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經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  
照辦即經以部令公布并分別函咨令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零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本院函據內政部呈送擬定國人致察邊境辦法等件經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公布除飭處函知內政部暨各關係部會外函達查照轉陳一案奉

諭照准函達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各關係部會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先後到陝各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sup>教育</sup>廳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分別轉行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三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 政 部  
令 財 政 麵  
海 墓 清 查 廉

爲準禁烟委員會咨抄發修正檢查舟車械私運鴉片辦法屬轉請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三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會前爲制止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曾經制定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通咨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查照施行在案旋准外交部咨開

外輪私運鴉片事件時有所聞自應一體檢查以維烟禁惟我國軍警機關對於檢查此項船隻向無一定辦法往往滋生事端引起交涉擬請另定檢察外輪詳細辦法再由本部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轉飭遵照以期妥善等因爰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檢察外輪詳細辦法不必另訂惟原訂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規定之檢查機關過於複雜難免引起糾紛確有應行修正之處當經指定委員三人將原訂辦法審查研究詳加修改復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五號指令內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除紀錄外仰即由該會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遵以會令公布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卽希轉飭遵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等因附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咨送到陝前經令發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實施切切此令

附抄發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即其代用品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岐山縣縣長尙武

呈一件呈報該縣第二區團被匪搶劫槍械公款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保衛團職司保衛地方值茲厲行清鄉期間應如何留心戒備以保無虞乃竟毫不預防以致匪徒白晝闖入將團內槍彈公款悉數搶劫殊堪痛恨除令飭第二第五兩綏靖司令派隊剿辦並函知省清鄉總局外仰仍詳查該團團丁有無暗中勾結情弊並一面嚴飭該團長令明韜等率丁協剿務將該無名土匪等暨槍款一併拿獲藉贖前愆仍將該團損失情形分報善後清查處暨民財兩廳聽候核示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醴泉縣縣長余銳峯

呈一件呈報遭令捕蝗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仍應遵照本政府頒發之治蝗辦法與各縣捕蝗隊組織大綱及捕蝗須知切實辦理用除蟲害而保禾苗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發給岐山縣第三區區團長鄭書策等獎章由呈悉既據查核岐山縣第三區團團長鄭書策等勳匪出力堪膺懋賞應准如所請各給予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用資鼓勵章照隨發仰即轉給分別飭領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三座

執照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安定縣縣長陳翰華

呈一件據呈爲種營長種振國捐資助辦義倉請核獎由

呈悉該營長種振國前既捐助數百元設立粥廠救活飢民甚多茲又慨捐一千四百元助積義倉藉備荒歉慈惠居心洵屬難得查奉頒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內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之等語自應由本政府題給樂善好施四字以彰善舉即由該縣代製木質匾額就近致送需費若干仍由該縣地方款項下支發除令知民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匾文四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二〇號

令各級學校

縣教育局  
館長

奉 令通飭切實進行四中全會決議案由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五三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三十二五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〇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原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即希查照。」等因；查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前奉陸續函交到府，迭經先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原決議案令仰遵照，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已見本報第一三四〇號訓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二〇號

各級教育局

令省立第一圖書館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案准

財政廳第二一九五號咨轉奉

陝西省政府第四二九八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六七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零號訓令，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校局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已見本報第三二六號法律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電

外交部來電

陝西省政府鑒巧電悉鮮人仇華暴動案迭經嚴重交涉日方表示十分歉意並嚴辦暴徒速謀救恤現  
暴動漸告平息本部已派駐日汪使赴鮮調查真相及華僑死傷損害確數以備續行交涉該使已於本  
月十五日抵鮮著手調查除萬寶山事件另案辦理外特復外交部養印

法規

提倡國人攷察邊境辦法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攷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蒙古

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

書據

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方政府轉請

第六條 攷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呈准後即由內政部頒給攷察護

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証

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八條 政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

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政察之轉報機關轉報

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政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

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政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

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

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政察者如在政察中欲延展政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式一份

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政察者無論政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政察完竣應將政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

政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

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 察 邊 境 申 請 書 (甲 式)						
考 察 團 體	團 體 名 稱	代 表 姓 名	籍 貫	通 訊 處	考 察 人 數	隨 徒 人 數
代表經歷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四

片相表代貼黏	經濟接濟辦法	攜帶用品	察 考			經過路程
			期	畫	計	
註	附					

說

一 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表附送

(簽名蓋章)

二 考察團如有詳細計畫除計畫欄內摘要外應單送計畫書

明 三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察 邊 境 申 請 書 (乙 式)

考 察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隨	從	人	數	隨	從	姓	名
出																	
經																	
歷																	
身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六

經濟接濟辦法	家庭狀況	攜帶用品	察期	計畫	目的	考區	經途路程

相 貼 片

附

註

說

一、經過路程欄內應記載由出發點至攷察完竣及歸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途所經過之路程

期

二、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

考 察 邊 境 報 告 表

區  
域

面  
積

人  
口

接壤地形

邊防現狀

勢  
形  
境  
界

交 通 狀 況									
特 種 運 輸					陸 路				
河 道					鐵 路				
經 農 鐵	農 鐵	經 農 鐵	農 鐵	經 農 鐵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農	鐵	農	鐵	農	鐵	鐵	鐵	鐵	鐵
工 商	工 商	工 商	工 商	工 商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林 森	林 森	林 森	林 森	林 森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畜 牧	畜 牧	畜 牧	畜 牧	畜 牧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地 質	地 質	地 質	地 質	地 質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水 利	水 利	水 利	水 利	水 利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濟 物	濟 物	濟 物	濟 物	濟 物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民 族	民 族	民 族	民 族	民 族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語 言	語 言	語 言	語 言	語 言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文 字	文 字	文 字	文 字	文 字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開 發	開 發	邊 境	邊 境	意 見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鐵 路

附註

說

明

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具以便審核其詳細

呈

一 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  
二 考察團倘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具報告表外應將各

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

三 關於邊地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附

四 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  
五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得因其記載繁簡自由縮

(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

煙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

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煙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當地有關關係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設燈吸食于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二〇

第六條 烟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護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一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烟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由指令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涇陽縣長 據呈該縣並無工廠所製調查表無從查據等情請審核  
乾縣縣長 同

據呈該廿年五月份黨義研究會月報表  
綏德縣長 同

吳堡縣長 胡銘荃 據呈該縣本年二月份舊管刑事命盜案  
吳堡縣長 孟宗儒 據呈報該縣夏麥莞豆薄收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安定縣長 陳翰華 摘呈報本年六月份上中下三旬盜案旬計情形請鑒核  
神木縣長 張士奇 呈齋本年一月至三月份戶口變動表  
寶雞縣長 余鴻聲 呈齋本年五月份戶口變動表  
略陽縣長 何鏡清 呈報開支選舉臨時費  
三原縣長 梁午峯 呈覆前農村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情形  
淳化縣長 溫偉 呈齋本年六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宜川縣長 史秉貞 呈齋本年六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省會公安局 同 上  
藍田縣長 羅錦 呈覆前農村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情形請鑒核  
澄城縣長 葉舟 呈覆遵令改編城廓為鎮  
蒲城縣長 緑克敬 呈覆前農治籌分處經費係臨時由聯辦派自該處裁撤  
後即行停收並無存款  
宜君縣長 余鴻陞 呈齋本年六月份戶口變動表  
安塞縣長 胡銘荃 呈覆前農村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情形  
延施縣長 吉挺生 呈覆前農村自治籌備分處未成立  
栒邑縣長 石表華 呈覆農治籌備分處未及組織就緒奉令停止並未隨糧加征  
耀縣縣長 高幹丞 呈覆業經呈明未設立農治處並無經費在案請鑒核  
府施縣長 胡銘荃 呈齋本年六月份戶口變動表  
安塞縣長 同 上  
呈齋本年五月份戶口變動表

考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函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費	價	目	報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四 元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一，	全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一，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 五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